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年報
2015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書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會報告書 | 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20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
| 綜合損益表 | 3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財務狀況表 | 40 |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
| 財務概要 | 10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敬安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旋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黃敬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泳銘先生(主席)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授權代表

王磊先生

區建輝先生, HKICPA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 HKICPA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百慕達)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lijk.com

主席 報告書

對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充滿變革進展的一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阿里巴巴集團的醫藥保健平台的角色。在政府的發展指導方針下，本集團在推廣實施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方面取得了有意義的進展。本集團亦推出多項戰略行動，以推進其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網絡之目標。

本集團在遵循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繼續推廣實施藥品電子監管網，進一步發展技術知識及管治系統，以加強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數據安全性。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各種方法，透過藥品電子監管網增值服務為監管機關及企業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相信，藥品電子監管網作為藥品行業信息互通的核心體系，將在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不僅能提升藥品行業參與者的整體效率，而且可降低藥品供應鏈的成本。未來，本集團計劃為藥品電子監管網加強基礎設施、擴大應用及提高安全性。本集團計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網的使用，並確保其成為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強勁及持續增長的助推器。

下列幾個因素為本集團造就了有利的運營環境：隨着醫藥保健行業改革取得進展，市場和企業在中國政府政策及措施的支持下獲得了更多發展的空間。此外，家庭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齡化將繼續帶動醫藥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互聯網、大數據應用及新技術引發以專門定制解決方案處理醫藥保健行業需求的可能性。在該等因素的背景下，本集團在探索中國醫藥保健體系的創新在綫解決方案方面已作出大量資源投入。例如，本集團建立了阿里健康雲醫院平台，並推出了阿里健康(Alijk)移動應用，以連接消費者與綫下零售藥房(綫上與綫下藥房平台)。本集團有志建立一個連接醫藥保健服務供應方、保險公司、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方、製造商及分銷商的網絡。我們計劃運用雲計算及數據分析以及深度學習技術，進一步在全國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幫助我們確定在哪些領域可為公眾帶來最佳醫藥保健用戶體驗。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着相對複雜的政策環境和較高的准入壁壘，儘管我們在此情況下發展業務模式面臨諸多挑戰，但我們有信心，憑藉我們的經驗和資源，我們可團結各行業參與者去實現他們共同的目標。我們能一起更好地管理醫藥保健行業資源、提升診斷及疾病治療、藥品分銷和醫藥保健管理的效率，從而為社會、民眾以及股東創造出價值。

我們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運行體系，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對長期以來堅定不移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產品用戶、政府機關和員工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吳泳銘

主席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變動 % |
|--------------|-----------------|-----------------------|---------|
| 收入 | 37,180 | 27,487 | 35.3 |
| 毛利 | 19,955 | 13,564 | 47.1 |
| 毛利率 | 53.7% | 49.3% | 不適用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9,047 | 4,580 | 2,280.9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67,517 | 6,476 | 942.6 |
| 行政開支 | 73,688 | 35,318 | 108.6 |
| 產品開發支出 | 42,663 | 16,877 | 152.8 |
| 其他開支 | 67,801 | 882 | 7,587.2 |
| 應佔合資公司損益 | 7,110 | (1,816) | 不適用 |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11,585 | 9,602 | 2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 101,526 | 39,200 | 159.0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0)港仙 | (1.05)港仙 | 23.8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7,180,000港元，較去年27,487,000港元(經重列)增加9,693,000港元或35.3%。增幅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運營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20,000港元增加12,260,000港元或49.2%至37,180,000港元。本年內收入增長乃由於自醫藥保健機構收取之入網費收入攀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產生收入，此乃由於此業務運營已逐步收縮，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之收入為2,567,000港元。本集團不預期於未來期間自此業務獲得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更正有關醫藥保健機構收入確認之錯誤，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60,215,000港元重列為27,48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錄得53.7%，而去年根據經重列數據計算之毛利率則為49.3%。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運營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藥品電子監管網」)之收入增加，而大部分藥品電子監管網之銷售成本屬固定性質。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乃不斷變化及演變之業務，故管理層預期未來毛利率將繼續浮動。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09,047,000港元，較去年4,580,000港元增加104,467,000港元。增幅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20,073,000港元及甲骨文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所得收益88,042,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67,517,000港元，較去年6,476,000港元增加61,041,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市場推廣開支用作鼓勵下載及使用阿里健康(Alijk)移動應用之用。例如，我們推出宣傳使用我們O2O藥房平台的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超過300家零售藥房運營商(其在中國共計運營超過20,000間實體零售門店)簽訂合作合同。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73,688,000港元，較去年35,318,000港元增加38,370,000港元或108.6%。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本年度內，本集團聘請更多有經驗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繼續擴張至新業務領域提供支持。

— 產品開發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42,663,000港元，較去年16,877,000港元增加25,786,000港元或152.8%。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相關研發職能之人手有所增加。本年度內，本集團聘請更多信息技術工程師以開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及阿里健康(Alijk)移動應用。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67,801,000港元，較去年882,000港元增加66,919,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三個原因：(1)本集團撤銷甲骨文特許權並於本年度錄得虧損33,615,000港元；(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計提24,237,000港元壞賬撥備，其主要由於相關客戶可支付我們的財務資源有限；(3)本集團以人民幣存放的銀行存款產生匯兌虧損7,768,000港元。然而，此虧損大部分由我們自人民幣銀行儲蓄存款所獲的額外利息收入所抵銷。

— 應佔合資公司損益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損益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之合資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運營業績淨額。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鴻聯九五溢利為7,110,000港元，去年應佔虧損則為1,816,000港元。有關提升主要由於在先前年度設立之若干大型呼叫中心於本年度開始產生溢利。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運營業績淨額。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務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溢利為11,585,000港元，與去年應佔溢利9,602,000港元相比增加1,983,000港元或20.7%。增幅主要由於東方口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1,526,000港元，較去年39,200,000港元增加虧損62,326,000港元或159.0%。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0港仙，較去年1.05港仙增加每股虧損0.25港仙或23.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之財務狀況概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流動資產 | 1,542,178 | 253,211 |
| 包括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 1,522,099 | 221,339 |
| — 應收賬款 | 15,804 | 28,112 |
| 流動負債 | 152,651 | 117,227 |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10 | 2.16 |
|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 10.07 | 2.13 |
| 股東權益 | 1,657,031 | 421,843 |
|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1,339,000港元增加1,300,760,000港元或587.7%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22,099,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新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325,870,000港元所致。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112,000港元(經重列)減少12,308,000港元或43.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804,000港元。有關減少為壞賬撥備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之淨額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如上所述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流動比率為10.10(二零一四年：2.16)及速動比率為10.07(二零一四年：2.13)。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1,843,000港元(經重列)增加1,235,188,000港元或292.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57,031,000港元，主要由於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325,87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資產負債比率。我們預期透過一系列資金來源為我們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運營所得現金及自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本公司4,423,175,008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3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折讓約63.86%。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讓本公司可於財政方面提高靈活性，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好準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4,00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為定期存款)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之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穩定輕微下降，則會為本集團帶來換算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以為其中國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面臨着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將風險維持最低。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375,000港元)出售其於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當時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於緊隨協議簽署後完成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個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使命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的網絡。

• 電子監管網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透過運營電子監管網，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向企業提供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產品信息和認證服務。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的創新概念已經在全國獲廣泛採用於醫藥行業，並應用於部分食品飲料、化妝品和農資產品等領域。透過有效地維護企業產品品牌，幫助維持市場秩序，並建立起一個獲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誠信體系，電子監管網的應用取得了顯著成效。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廣實施藥品電子監管網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企業培訓及實施指導。本集團加強了平台的數據安全性，成功取得了「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證書。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示及監管下，本集團已實現目標用戶為監管機關及企業的數據驅動的增值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使用電子監管系統是中國監管機關加強其監管零售醫藥分銷渠道的一種重要方法。本集團相信，中國監管機關將分階段繼續將有關電子監管系統的應用推廣至政府基本藥物清單上的藥物之外範圍更廣的醫藥保健行業。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監管機關緊密合作，進一步擴大藥品電子監管網的範圍和深度。本公司亦一直探索各種方法透過藥品電子監管網增值服務為其客戶群創造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提供藥品電子監管網增值服務將有助於推動藥品電子監管網的流量及數據量大幅上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雲醫院平台

本集團建立阿里健康雲醫院平台以連接醫生、患者、藥房以及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方。通過推動平台上數據及知識共享，本集團旨在向醫療服務供應方提供支援及資源共享以向患者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此外，該平台有助提升醫療機構之電子化及標準化水平，並改善醫療服務之質量及效率。因此，將推動醫生多點執業並為公眾帶來更佳及更可靠之服務，此外，亦將有助醫藥保健系統達致更好的管理及成本控制。

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醫藥保健政策改革措施，包括醫院服務私營化。同時，技術及數據應用的發展讓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以幫助改善中國醫藥保健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進一步連接醫療保險供應方、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等其他參與者。本集團將在此網絡內積極推廣應用醫藥保健新技術、移動互聯網技術及大數據分析，以建設一個可為公眾帶來最佳體驗的醫藥保健服務網絡。

• 線上與線下(「O2O」)藥房平台

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阿里健康(Alijk)移動應用，以連接消費者與線下零售藥房，讓消費者與線下零售藥房在線交換相關信息。透過移動應用，消費者可向零售藥房傳送他們所需的藥物信息，而零售藥房隨後則競投訂單。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超過300家零售藥房運營商(其在中國共計運營超過20,000間實體零售門店)簽訂合作合同。

未來展望

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特點為醫藥保健產品高度分散和供應鏈冗長，而且中國部分地區缺乏大型零售藥房。本集團相信，此等特點為技術及解決方案開發商在幫助加速改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方法方面提供了巨大商機。

• 建議收購事項

本集團相信，帶有諸多條款，包括尚待上市委員會的批准的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的完成將有助本集團透過將現有業務與公認的醫藥保健產品電子商務市場領導者相結合，創造一個綜合的醫藥保健平台。

本集團計劃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推進以下業務戰略。本集團將：

- 整合線上與線下交易平台以增加涵蓋的藥品及其他醫藥保健產品的數目及類別；
- 持續擴展其平台以服務更多中國醫藥保健行業的消費者及其他參與者；
- 繼續投資其軟件平台，並發展更多以技術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及功能，幫助參與者透過其平台進行交易；及
- 通過應用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技術執行雲計算及大數據戰略，支持其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預期合併的平台會增加協同效應及本集團進一步於醫藥保健類別拓展電子商務的競爭優勢，並會擴展其向中國醫藥保健行業參與者提供的產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為285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0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94.4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而僱員均按工作相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認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獎勵(「獎勵」)。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採納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並隨後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更改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個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運營主要作中國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以及為互聯網醫藥保健領域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4頁至第4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時重列）載於第10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認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配。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5%。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第二大供應商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闡釋。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王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 |
|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王軍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羅寧先生(副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孫亞雷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張連陽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 夏桂蘭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 |
|-------------|--------------------------------|
| 吳泳銘先生(主席)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 張勇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 陳俊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 車品覺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 虞鋒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 嚴旋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羅彤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黃敬安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
| 張建明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
| 龍軍生博士*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續)

在報告期完結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車品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披露及已披露之資料概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陳曉穎女士、張勇先生、嚴旋先生、王磊先生及吳泳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期一年，而彼等之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各任期自彼等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第一天起計，除非本公司分別根據委任函條款及公司細則條文予以終止。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陳曉穎女士、本公司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認購合計4,423,175,008股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陳曉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
|-------|----------------------|---------------|---------------|---------------|
| | 附註 | 透過受控法團 | 於股份之 總權益 | |
| 陳曉穎女士 | (a) | 777,484,030 | 777,484,030 | 9.51% |
| 虞鋒先生 | (b) | 5,198,112,038 | 5,198,112,038 | 63.60% |

附註：

- (a)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77,484,030股股份。因此，陳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因以下原因被視為於Perfect Advanc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i) 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此外，作為本公司與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陳曉穎女士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全數股份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ii)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AIL由Alibaba Holding全資擁有。Innovare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Peak Advance被視為擁有權益)權益；(iii) 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虞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60%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虞先生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予以終止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此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屆滿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相應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未行使認股權之變動情況：

|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 認股權數目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認股權 授出日期 | 認股權行使期 | 認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 年內行使 | | | | |
| 僱員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3.175 |
| | 500,000 | (500,000) | - | | | |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計劃。除非本集團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各僱員之合資格性之基準）選擇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計劃授權上限」），或不應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更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 報告書

重要合約

本公司已與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阿里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雲計算服務訂立合約。有關於本年度此合約所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III)(a)。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條款，確認有關交易屬：(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iii)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於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5%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 普通股數目 |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
|--------------------------------------|-----|---------|---------------|----------------------|---------------|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 (a) | 實益擁有人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 (a) | 受控法團權益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 (a) | 受控法團權益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Innovare Tech Limited | (a) | 一致行動人士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Yunfeng Fund II, L.P. | (a) | 一致行動人士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 (a) | 受控法團權益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Yunfeng Investment II, L.P. | (a) | 受控法團權益 | 4,420,628,008 | 5,198,112,038 | 63.60% |
|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b) | 實益擁有人 | 777,484,030 | 777,484,030 | 9.51% |
| 21CN Corporation | (b) | 受控法團權益 | 777,484,030 | 777,484,030 | 9.51% |
|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 (b) | 受控法團權益 | 777,484,030 | 777,484,030 | 9.51% |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好倉：(續)

附註：

- (a)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09%)。此外，作為認購協議項下彼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777,484,0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1%)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及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AIL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分別由馬雲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透過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60%)。

- (b)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若干詳情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兩間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作為借款人)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延長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向中信國檢授出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之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延長向中信國檢為數6,900,000美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所有貸款(定義均見通函)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及為新授出或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A. 授予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之貸款(續)

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分別持有50%、30%及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批准。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Perfect Advance完成認購事項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中信國檢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包括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約為人民幣115,056,000元。該等貸款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B. 持續關連交易－雲計算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阿里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總費用預期不會超過7,000,000港元。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雲計算服務協議支付予阿里雲之服務費總價值約為2,751,000港元。雲計算服務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下之條款，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彼等對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 報告書

仲裁及訴訟

仲裁及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於本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王磊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陳曉穎女士，5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自江勝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初已出任主席，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集團，於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並且出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止。陳女士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時職位前，王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寶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及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無線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計量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Alibaba Holding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P4P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移動業務的負責人。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擔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張勇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為Alibaba Holding(股份代號：BABA)董事會成員。出任現時職位前，張先生曾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多個其他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出任淘寶交易市場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淘寶交易市場首席運營官及天貓(前稱「淘寶商城」)之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天貓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獲委任為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在綫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張先生現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9)非執行董事及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目前亦擔任Weibo Corporation(股份代號：WB)董事，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資料

陳俊先生，41歲，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曾參與阿里巴巴集團於電子零售、物流、旅遊以及軟件及解決方案公司之多項直接投資。陳先生擁有逾18年策略管理、策略市場發展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之經驗。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財富500強高科技軟件公司SAP。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法國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虞鋒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基金為一個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創辦。虞先生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5)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虞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出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虞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及曾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實務(會計學)教授及為傑出理工大學校友會榮譽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選為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華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直至退休。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亦為ACCA首位非歐洲裔之全球主席。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CCA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自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榮獲Binder Hamlyn獎，為財務管理的最佳學生。

嚴旋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尼爾森控股公司之大中華總裁，領導尼爾森控股公司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之創始業務。於加盟尼爾森控股公司前，嚴先生於中國之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高級及管理人員職位接近二十年，例如任職AT&T、微軟公司、甲骨文公司，以及高通公司。嚴先生之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出任中國之美國商會理事會副會長，並曾出任美國信息產業機構(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董事會成員董事。嚴先生亦於數家中美電信設備及軟件合營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副主席。嚴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自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尼克松獎學金持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參加美國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計劃(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資料

羅彤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易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羅先生積逾二十年零售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不久前，彼直到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止擔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零售發展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及發展副總裁。此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沃爾瑪，其最後任職擔任沃爾瑪杭州分公司浙江省區域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取得英文學業文憑。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持續達致並維持高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王軍先生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前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戰略，對維持本公司的業務穩定非常重要，故是項偏離屬可以接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須根據守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前，本公司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採納任何正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人員加入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足夠靈活性，能夠為本集團不斷創新及持續發展的業務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故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守則條文分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前，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已安排就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4.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以及彼對本公司策略發展之重要性，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一人身兼兩職之安排能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對本公司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已於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及因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屬可接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董事會主席，而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新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此目前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各自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勇先生、陳俊先生、車品覺先生及虞鋒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王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嚴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羅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黃敬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王堅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車品覺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資料變動(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須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作出披露的資料概無變動。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高效率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任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重大資本投資及股息政策、監管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監督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檢討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資源。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於董事會決定上有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王堅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時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董事會相信，基於王堅博士之經驗及其於業內已確立之市場名聲，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實屬需要，且並無迫切需要由兩名人士分別出任。委任吳泳銘先生為新任董事會主席及王磊先生為新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後，由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王堅博士(主席)(i) | 1/1 | 0/1 | 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 0/1 | 1/2 | 6/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軍先生(主席)(ii) | 不適用 | 0/1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羅寧先生(副主席)(ii) | 不適用 | 0/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孫亞雷先生(ii) | 不適用 | 0/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連陽先生(ii) | 不適用 | 0/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夏桂蘭女士(ii) | 不適用 | 0/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勇先生(iii) | 0/1 | 0/1 | 6/7 | 1/2 | 0/1 | 不適用 |
| 陳俊先生(iii) | 1/1 | 0/1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車品覺先生(iv) | 0/1 | 0/1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虞鋒先生(iii) | 0/1 | 0/1 | 5/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嚴旋先生(v) | 1/1 | 0/1 | 7/7 | 2/2 | 1/1 | 不適用 |
| 羅彤先生(v) | 1/1 | 1/1 | 7/7 | 2/2 | 不適用 | 1/1 |
| 黃敬安先生(v) | 0/1 | 0/1 | 6/7 | 2/2 | 1/1 | 1/1 |
|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vi)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建明先生(vi) | 不適用 | 0/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龍軍生博士(vi) | 不適用 | 1/1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i) 王堅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ii) 王軍先生、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車品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v)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龍軍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彼等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列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基礎培訓課程或自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 | |
|---------|----------|
| 王堅博士(i)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陳曉穎女士 | 自學有關材料 |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勇先生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陳俊先生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車品覺先生(ii)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虞鋒先生 | 自學有關材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嚴旋先生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羅彤先生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 黃敬安先生 | 參加基礎培訓課程 |

附註：

- (i) 王堅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ii) 車品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具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提名委員會亦已告成立，本公司由此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嚴旋先生為薪酬委員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現包括該三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政策，並已就個別董事及管理層之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黃敬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任張勇先生、嚴旋先生及羅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現包括該四名董事，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同日，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建議。彼等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及財政年度之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審核報告，內容有關會計事宜及於審核過程中之主要發現。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新成立，而王堅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王堅博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吳泳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吳泳銘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訂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利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以填補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省覽退任人士之重新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此政策，討論任何所需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核及批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買賣本集團的證券。在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時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有良好資訊交流，並以有效且高效率方式向董事匯報。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2頁披露。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8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有關中期業績之協定程序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核證服務。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運營，藉以達成其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是否有效。

通訊戰略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之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進行通訊。網站上之資料會作定期更新。
3.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藉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股東通訊政策(續)

股東私隱

7.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於要求內列明召開股東大會之目的及彼等之聯絡詳情，加以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直接轉交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憲法文件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全部舊公司細則第140條以修訂公司細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從而促進於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實施。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至101頁所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5 | 37,180 | 27,487 |
| 收入成本 | | (17,225) | (13,923) |
| 毛利 | | 19,955 | 13,56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09,047 | 4,580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67,517) | (6,476) |
| 行政開支 | | (73,688) | (35,318) |
| 產品開發支出 | | (42,663) | (16,877) |
| 其他開支 | | (67,801) | (882) |
| 應佔以下單位損益： | | | |
| 合資公司 | | 7,110 | (1,816) |
| 聯營公司 | | 11,585 | 9,602 |
| 除稅前虧損 | 6 | (103,972) | (33,623) |
| 所得稅開支 | 9 | (1,159) | (960) |
| 年度虧損 | | (105,131) | (34,583)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 | (101,526) | (39,200) |
| 非控股權益 | | (3,605) | 4,617 |
| | | (105,131) | (34,583)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1.30)港仙 | (1.05)港仙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年度虧損 | (105,131) | (34,583) |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96) | —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 (2,596)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7,727) | (34,583)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122) | (39,200) |
| 非控股權益 | (3,605) | 4,617 |
| | (107,727) | (34,58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 | 5,225 | 10,094 |
| 無形資產 | 13 | - | 36,033 |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15 | 93,965 | 86,85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 | 119,532 | 107,94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18,722 | 240,92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7 | 1,337 | 23,725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 | 18,742 | 8,1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522,099 | 221,33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542,178 | 253,21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0 | 4,566 | 2,74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 | 148,066 | 114,466 |
| 應繳稅項 | | 19 | 1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52,651 | 117,22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389,527 | 135,98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608,249 | 376,9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6,467 | 5,308 |
| 遞延收益 | 23 | 18,165 | 19,5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4,632 | 24,879 |
| 淨資產 | | 1,583,617 | 352,034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4 | 81,727 | 37,490 |
| 儲備 | 26(a) | 1,575,304 | 384,353 |
| | | 1,657,031 | 421,843 |
| 非控股權益 | | (73,414) | (69,809) |
| 權益總值 | | 1,583,617 | 352,034 |

吳泳銘
董事

王磊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波動儲備 千港元 | 一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儲備 千港元 | | | | | | | |
| | | | (附註26) | (附註26) | | | (附註26)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7,179 | 769,675 | 78,108 | 20,831 | 19,215 | 74,860 | 13,433 | (651,484) | 361,817 | (74,426) | 287,391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 | - | - | - | - | (39,200) | (39,200) | 4,617 | (34,583) |
| 行使認股權 | 25 | 311 | 110,603 | - | (12,562) | - | - | - | 98,352 | - | 98,352 |
| 於認股權沒收或到期時轉撥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 | - | - | (8,037) | - | - | - | 8,037 | - | - | - |
| 視作一家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注資 | 26 | - | - | - | 874 | - | - | - | 874 | - | 87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37,490 | 880,278* | 78,108* | 232* | 20,089* | 74,860* | 13,433* | (682,647)* | 421,843 | (69,809) | 352,03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如過往所呈報 | 37,490 | 880,278 | 78,108 | 232 | 20,089 | 74,860 | 13,433 | (649,919) | 454,571 | (69,809) | 384,762 |
| 上一年度調整(附註23) | - | - | - | - | - | - | - | (32,728) | (32,728) | - | (32,728) |
| 如重列 | 37,490 | 880,278 | 78,108 | 232 | 20,089 | 74,860 | 13,433 | (682,647) | 421,843 | (69,809) | 352,03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01,526) | (101,526) | (3,605) | (105,131)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2,596) | - | - | (2,596) | - | (2,59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596) | - | (101,526) | (104,122) | (3,605) | (107,727) |
| 發行股份 | 24 | 44,232 | 1,282,721 | - | - | - | - | - | 1,326,953 | - | 1,326,953 |
| 股份發行開支 | 24 | - | (2,671) | - | - | - | - | - | (2,671) | - | (2,671) |
| 行使認股權 | 25 | 5 | 1,815 | - | (232) | - | - | - | 1,588 | - | 1,588 |
| 本公司股東注資 | 25 | - | - | - | - | 13,440 | - | - | 13,440 | - | 13,4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727 | 2,162,143* | 78,108* | -* | 33,529* | 72,264* | 13,433* | (784,173)* | 1,657,031 | (73,414) | 1,583,617 |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575,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84,353,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3,972) | (33,62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 | (7,110) | 1,81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11,585) | (9,602) |
| 利息收入 | 5 | (20,073) | (618) |
| 可供出售之上市證券之股息 | 5 | - | (1,085) |
|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 | 5 | (88,042) | - |
|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6 | 33,615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6 | 1,699 | - |
| 折舊 | 6 | 7,374 | 3,008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 2,418 | 3,124 |
| 應收賬款減值 | 6 | 24,049 |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6 | 188 | 352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權益結算) | 6 | 13,440 | - |
| | | (147,999) | (36,628) |
| 應收賬款之增加 | | (1,661) | (21,493)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9,302) | 1,736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 - | 27,491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 | 1,824 | (10,90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 | 73,313 | 20,142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1,406) | 19,571 |
| 匯兌差額 | | (2,596)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 (87,827) | (86) |
| 已收利息 | | 18,592 | 618 |
| 已收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股息 | | - | 1,08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9,235) | 1,617 |

綜合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及設備項目 | 12 | (4,352) | (4,735)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148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7 | - | 9,375 |
| 訴訟和解退還款項淨額 | 30 | 48,329 | - |
| 購入於獲取時超過三個月原到期日之定期存款 | | (154) | (4,962) |
| 提取於獲取時超過三個月原到期日之定期存款 | | - | 11,063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3,971 | 10,74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 | 1,328,541 | 98,352 |
| 發行股份開支 | 24 | (2,671)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325,870 | 98,3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6,377 | 105,66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16,983 | 216,3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159,312 | 66,363 |
| 定期存款 | 19 | 1,362,787 | 154,97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522,099 | 221,339 |
| 於獲取時原到期限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 | (5,116) | (4,96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16,983 | 216,377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 | 15 | 22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148,189 | 263,28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48,204 | 263,30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 | 2,984 | 1,9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400,147 | 173,22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1,403,131 | 175,185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21 | 1,947 | 3,7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 | 52,600 | 52,35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4,547 | 56,127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348,584 | 119,058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496,788 | 382,366 |
| 淨資產 | | 1,496,788 | 382,366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81,727 | 37,490 |
| 儲備 | 26(b) | 1,415,061 | 344,876 |
| 權益總額 | | 1,496,788 | 382,366 |

吳泳銘
董事

王磊
董事

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福碼大廈。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運營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以及互聯網醫藥保健領域的業務模式的開拓。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Perfect Adv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而因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披露條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採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控制權之時終止綜合入賬。

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喪失控制權)會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組成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中(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原應遵循之基準相同。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
|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
| 列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列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係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有關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作原定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對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倘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除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由相關法例所識別)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業績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業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業績目標；(iii)業績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營運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營運或活動有關；(iv)業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安排無論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更正上一年度錯誤

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自使用電子監管網業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有關授予客戶進入電子監管網平台之權利所產生之收入於交付安全密鑰予客戶後確認。本公司董事就上述本年度之收益確認基準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評定，交付安全密鑰及授予進入電子監管網平台權利之主要目的旨在容許用戶進入以享用本集團電子監管網平台提供之相關服務以處理其數據。醫藥製造商、分銷商、零售商及衛生醫療機構均獲可透過使用個性化安全密鑰進入本集團之電子監管網平台。該等用戶因而可以於本集團之電子監管網平台上處理數據，包括產品追溯及提供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予相關中國機關。本集團需要持續營運及維持電子監管網平台以容許用戶於期間使用此服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予用戶期間確認所得收入為正確處理方法，亦應向電子監管網平台所有用戶採用一致處理方法，故董事決定進行重列。

就收益確認之錯誤所作重列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 如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如重列 千港元 |
|---------------|---------------|----------------|------------|
| 收入 | 60,215 | (32,728) | 27,487 |
| 毛利 | 46,292 | (32,728) | 13,564 |
| 除稅前虧損 | 895 | 32,728 | 33,623 |
| 本年度虧損 | 1,855 | 32,728 | 34,58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855 | 32,728 | 34,5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6,472 | 32,728 | 39,200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17) | (0.88) | (1.05)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更正上一年度錯誤(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 如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如重列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8,031 | 5,694 | 23,725 |
|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8,697 | (550) | 8,147 |
| 流動資產總額 | 248,067 | 5,144 | 253,21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款項) | 96,165 | 18,301 | 114,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 98,926 | 18,301 | 117,227 |
| 流動資產淨額 | 149,141 | (13,157) | 135,98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390,070 | (13,157) | 376,913 |
| 遞延收益 | – | 19,571 | 19,57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308 | 19,571 | 24,879 |
| 資產淨值及權益 | 384,762 | (32,728) | 352,034 |
| 非控股權益 | 69,809 | – | 69,809 |

因上一年度錯誤而引致之追溯重列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自發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公佈有關關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將影響下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即將獲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經修訂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修訂本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驟模式,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以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金額予以確認,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業績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其生效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收窄集中改善,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現。該修訂本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之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為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修訂本即將獲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本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經營分部簡介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資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可據此對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會計政策如有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以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資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資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之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或20%(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傢俱及裝置 | 9%-30% |
| 汽車 | 9%-18% |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價值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倘合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安裝中之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設備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檢討。

特許權

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才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之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倘合適)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之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入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之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予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予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關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個別評估，評估個別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非個別重大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包括在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確定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經調減賬面值中按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所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予以撇銷。

於往後期間，倘在減值確認後發生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隨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及僅於目前有可能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並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預期可獲退回或須向稅務機構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不包括就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金額為限，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來自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會計政策中；
- 來自系統集成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中；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電子監管網業務

本集團通過電子監管網平台，為客戶呈現一系列基礎服務，包括產品跟蹤，及向中國有關部門提供召回及執法信息服務。於呈現相關服務期間，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安全密鑰時記錄遞延收入，及於同期按提供基礎服務之比例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乃參考授出權利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成本。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到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費用內確認。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的變動。

最終未完成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附帶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當股權結算報酬條款修訂時，倘報酬的原條款達到，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認股權及／或獎勵的攤薄影響應通過計算每股虧損時的額外股份攤薄反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僱員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於本集團的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撇銷。本集團並無法定責任作出定額供款以外的福利。

股息

當末期股息被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服務期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電子監管網業務並主要向藥品行業提供服務。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可預見情況估計及釐定服務期。由於服務期為會計估計，因此隨著電子監管網業務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閱及評估相關估計。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或倘存在該等減值跡象時之任何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現值。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信用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撥備之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頗大機會於日後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遞延稅項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確認。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包括電子監管網業務和新業務推進，乃從事運營供醫藥保健及其他行業使用的電子監管網平台；運營雲醫院平台；及線上與綫下(「O2O」)藥房平台。另外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已逐步收縮，該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期間自該業務獲得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呈報分部業績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乃按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利息收入、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鑒於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上述資產。

鑒於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上述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分部收入 | | 分部溢利/(虧損)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電子監管網業務及新業務推進 | 37,180 | 24,920 | (102,504) | (24,433)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 | 2,567 | 451 | 3,354 |
| 總計 | 37,180 | 27,487 | (102,053) | (21,079) |
| 對賬： | | | | |
| 應佔合資公司損益 | | | 7,110 | (1,816) |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11,585 | 9,602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20,073 | 2,309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40,687) | (22,639) |
| 除稅前虧損 | | | (103,972) | (33,623) |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分部資產 | | |
| 電子監管網業務及新業務推進 | 20,881 | 74,694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618 | 907 |
| | 21,499 | 75,601 |
| 對賬： | | |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93,965 | 86,85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19,532 | 107,9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2,099 | 221,339 |
| 其他未分配資產 | 3,805 | 2,398 |
| 資產總值 | 1,760,900 | 494,14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分部負債 | | |
| 電子監管網業務及新業務推進 | 160,340 | 124,424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6,061 | 6,273 |
| | 166,401 | 130,697 |
| 對賬： | | |
| 應繳稅項 | 19 | 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6,467 | 5,308 |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4,396 | 6,082 |
| 負債總額 | 177,283 | 142,106 |

| | 電子監管網業務及 新業務推進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 其他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237 | 352 | - | - | - | - |
| 無形資產撤銷虧損 | 33,615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 1,699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9,600 | 6,125 | 2 | 1 | 190 | 6 |
| 資本開支* | 4,352 | 4,708 | - | 4 | - | 23 |
|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 應計費用(附註30) | 88,042 | - | - | -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電子監管網業務確認之收入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 |
| 電子監管網業務 | 37,180 | 24,920 |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 | 2,567 |
| | 37,180 | 27,487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0,073 | 618 |
|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1,085 |
| 撥回先前已撇銷壞賬 | 932 | 2,271 |
| 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附註30) | 88,042 | - |
| | 109,047 | 3,974 |
| 收益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606 |
| | 109,047 | 4,58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核數師酬金 | | 850 | 2,067 |
| 收入成本 | | 17,225 | 13,923 |
| 折舊 | 12 | 7,374 | 3,00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 | 2,418 | 3,124 |
|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 13 | 33,615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 | | 1,699 | — |
| 寫字樓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 11,074 | 8,278 |
| 應收賬款減值* | 17 | 24,049 | — |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8 | 188 | 35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 | | |
| 工資及薪金 | | 75,936 | 34,837 |
| 退休計劃供款** | | 5,062 | 2,669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權益結算) | 25 | 13,440 | — |
| | | 94,438 | 37,506 |
| 匯兌差額淨額* | | 7,768 | 530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養老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年度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之規定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袍金 | 858 | 1,56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0 | 1,285 |
| 退休計劃供款 | 1 | 15 |
| | 101 | 1,300 |
| | 959 | 2,86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黃敬安先生 ² | 322 | - |
| 嚴旋先生 ² | 215 | - |
| 羅彤先生 ² | 215 | - |
|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¹ | 68 | 360 |
| 張建明先生 ¹ | - | - |
| 龍軍生博士 ¹ | 38 | 200 |
| | 858 | 560 |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堅博士 ^{2,3} | - | - | - | - |
| 陳曉穎女士 | - | 100 | 1 | 101 |
| 王軍先生 ¹ | - | - | - | - |
| 羅寧先生 ¹ | - | - | - | - |
| 孫亞雷先生 ¹ | - | - | - | - |
| 張連陽先生 ¹ | - | - | - | - |
| 夏桂蘭女士 ¹ | - | - | - | - |
| | - | 100 | 1 | 1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勇先生 | - | - | - | - |
| 陳俊先生 | - | - | - | - |
| 車品覺先生 ^{2,3} | - | - | - | - |
| 虞鋒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 | 101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酬金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軍先生 ¹ | 1,000 | - | - | 1,000 |
| 陳曉穎女士 | - | 1,285 | 15 | 1,300 |
| 羅寧先生 ¹ | - | - | - | - |
| 孫亞雷先生 ¹ | - | - | - | - |
| 張連陽先生 ¹ | - | - | - | - |
| 夏桂蘭女士 ¹ | - | - | - | - |
| 王堅博士 ^{2、3} | - | - | - | - |
| | <u>1,000</u> | <u>1,285</u> | <u>15</u> | <u>2,300</u>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勇先生 ² | - | - | - | - |
| 陳俊先生 ² | - | - | - | - |
| 車品覺先生 ^{2、3} | - | - | - | - |
| 虞鋒先生 ²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 | <u>1,000</u> | <u>1,285</u> | <u>15</u> | <u>2,300</u> |

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陳曉穎女士(「陳女士」)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放棄其每月酬金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放棄酬金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而本年度餘下五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777 | 2,788 |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1,753 | –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權益結算) | 13,440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86 | 32 |
| | 38,056 | 2,820 |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 – |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 – |
| | 5 | 3 |

9. 所得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遞延(附註22) | 1,159 | 960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1,159 | 960 |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一家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之中國附屬公司則例外。

遞延所得稅指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合資公司應佔稅項約2,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1,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資公司損益」內。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1,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按照適用於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除稅前虧損 | (103,972) | | (33,623) | |
| 按法定稅率所得之稅項 | (25,993) | 25.0 | (8,406) | 25.0 |
|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 影響 | 1,010 | (1.0) | 1,535 | (4.6) |
|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 稅率 | 10,439 | (10.0) | 2,053 | (6.1) |
| 合資公司應佔損益 | (1,777) | 1.7 | 454 | (1.4) |
|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2,896) | 2.8 | (2,400) | 7.1 |
| 毋須課稅收入 | (3,430) | 3.3 | (431) | 1.3 |
| 不可扣稅開支 | 18,179 | (17.5) | 3,099 | (9.2) |
| 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 | 1,159 | (1.1) | 960 | (2.9) |
|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35) | - | (4,559) | 13.6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503 | (4.3) | 8,655 | (25.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所得之稅項支出 | 1,159 | (1.1) | 960 | (2.9)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6(b))內處理之虧損約14,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68,424,000港元)。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10,075,649股(二零一四年：3,718,249,35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1,752 | 69,577 | 1,758 | 3,380 | 86,46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85) | (66,464) | (1,724) | - | (76,373) |
| 賬面淨值 | <u>3,567</u> | <u>3,113</u> | <u>34</u> | <u>3,380</u> | <u>10,094</u>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567 | 3,113 | 34 | 3,380 | 10,094 |
| 添置 | 573 | 3,515 | - | 264 | 4,352 |
| 出售 | (1,139) | (708) | - | - | (1,847) |
| 年內計提折舊 | (973) | (6,401) | - | - | (7,374) |
| 轉撥 | - | 3,593 | - | (3,593) |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2,028</u> | <u>3,112</u> | <u>34</u> | <u>51</u> | <u>5,225</u>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0,810 | 43,789 | 1,758 | 51 | 56,40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782) | (40,677) | (1,724) | - | (51,183) |
| 賬面淨值 | <u>2,028</u> | <u>3,112</u> | <u>34</u> | <u>51</u> | <u>5,225</u>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2,252 | 67,650 | 3,547 | 3,366 | 86,81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914) | (64,021) | (3,513) | - | (78,448) |
| 賬面淨值 | 1,338 | 3,629 | 34 | 3,366 | 8,367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38 | 3,629 | 34 | 3,366 | 8,367 |
| 添置 | 2,794 | 1,927 | - | 14 | 4,735 |
| 年內計提折舊 | (565) | (2,443) | - | - | (3,00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3,567 | 3,113 | 34 | 3,380 | 10,09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1,752 | 69,577 | 1,758 | 3,380 | 86,46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85) | (66,464) | (1,724) | - | (76,373) |
| 賬面淨值 | 3,567 | 3,113 | 34 | 3,380 | 10,094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 | 6,613 | 438 | 1,023 | 8,074 |
| 累計折舊 | (6,613) | (416) | (1,023) | (8,052) |
| 賬面淨值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22 | - | 22 |
| 年內計提折舊 | - | (7) | - | (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5 | - | 15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6,613 | 438 | 1,023 | 8,074 |
| 累計折舊 | (6,613) | (423) | (1,023) | (8,059) |
| 賬面淨值 | - | 15 | - | 15 |

本公司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 成本 | 6,613 | 415 | 1,023 | 8,051 |
| 累計折舊 | (6,607) | (415) | (1,023) | (8,045) |
| 賬面淨值 | 6 | - | - | 6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 | - | - | 6 |
| 添置 | - | 23 | - | 23 |
| 於本年度計提折舊 | (6) | (1) | - | (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22 | - | 2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6,613 | 438 | 1,023 | 8,074 |
| 累計折舊 | (6,613) | (416) | (1,023) | (8,052) |
| 賬面淨值 | - | 22 | - | 22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 | 特許權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033 |
| 於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 (2,418) |
| 撇銷(附註) | (33,615)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39,157 |
| 於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 (3,12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033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90,25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4,220) |
| 賬面淨值 | 36,033 |

附註：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業務操作系統由甲骨文系統換成阿里雲系統。本集團預期使用甲骨文系統不再能取得任何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撇銷賬面值33,615,000港元之特許權，並相應確認因撇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虧損33,615,000港元(附註6)。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3,000 | 13,0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13,402 | 417,977 |
| | 526,402 | 430,977 |
| 減值* | (378,213) | (167,691) |
| | 148,189 | 263,286 |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已就賬面值為509,81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四年：405,543,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

本年度已作出額外減值210,522,000港元。計入上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分。董事認為，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管理層已根據其資產淨值估計投資公平值，原因為基於該等投資短期內到期，投資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層。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100 | 於醫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業務 |
|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21,000,000港元 | - | 100 |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信國檢」)*^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50 | 於其他消費產品行業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本集團與一名擁有中信國檢30%股權之股東訂立之委託安排(據此安排，該股東將其全部投票權委託予本集團)令本集團應佔投票權百分比達80%，故中信國檢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中信國檢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50% | 50%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分配予中信國檢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溢利 | (3,605) | 4,617 |
| 派付予中信國檢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73,414) | (69,809) |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2,930 | 945 |
| 其他收入 | - | 17,515 |
| 總開支 | (10,140) | (9,226) |
| 年度(虧損)/溢利 | (7,210) | 9,234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7,210) | 9,234 |
| 流動資產 | 1,130 | 2,711 |
| 非流動資產 | 34 | 34 |
| 流動負債 | (13,348) | (19,783) |
| 非流動負債 | (134,644) | (122,580) |
| 負債淨額 | (146,828) | (139,618)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283) | (40,00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5,000 | 41,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1,283) | 1,243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93,965 | 86,855 |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資本詳情 | 註冊及 經營地點 | 佔以下各項之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應佔溢利 | |
|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鴻聯九五」)*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 中國／中國內地 | 49 | 49 | 49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以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鴻聯九五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385 | 72,168 |
| 其他流動資產 | 235,249 | 163,900 |
| 流動資產 | 271,634 | 236,068 |
| 非流動資產 | 69,583 | 83,282 |
| 金融負債，不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12,500)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8,527) | (129,595) |
| 流動負債 | (148,527) | (142,095) |
| 非流動負債 | (925) | - |
| 淨資產 | 191,765 | 177,255 |
| 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 49% | 49% |
|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淨資產 | 93,965 | 86,855 |
| 投資賬面值 | 93,965 | 86,855 |
| 收入 | 1,379,920 | 1,205,465 |
| 折舊及攤銷 | (23,496) | (16,174) |
| 利息開支 | (186) | (1,062) |
| 稅項 | (5,372) | (2,083)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510 | (3,707) |
| 已收股息 | - |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額 | 119,532 | 107,947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資本詳情 | 註冊及經營地點 | 本集團 | |
|------------------------|--------------------|---------|---------------|----------|
| | | |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之註冊資本 | 中國／中國內地 | 30 | 營運電子報關平台 |

以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該聯營公司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東方口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0,845 | 175,984 |
| 其他流動資產 | 62,465 | 59,700 |
| 流動資產 | 283,310 | 235,684 |
| 非流動資產 | 188,887 | 195,981 |
| 金融負債，不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73,757) | (71,841) |
| 流動負債 | (73,757) | (71,8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淨資產 | 398,440 | 359,824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 30% | 30%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119,532 | 107,947 |
| 投資賬面值 | 119,532 | 107,947 |
| 收入 | 170,725 | 204,059 |
| 利息收入 | 1,937 | 1,924 |
| 折舊及攤銷 | (12,808) | (14,348) |
| 稅項 | (6,329) | (5,97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617 | 32,006 |
| 已收股息 | - |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應收賬款 | 25,386 | 26,546 |
| 減值 | (24,049) | (2,821) |
| | <u>1,337</u> | <u>23,725</u> |

本集團就交易給予部分客戶信貸期。本集團提供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各合約條款償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3個月內 | 1,337 | 23,024 |
| 3至12個月 | - | 670 |
| 1至2年 | - | 31 |
| | <u>1,337</u> | <u>23,725</u>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於四月一日 | 2,821 | 2,82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24,049 | - |
| 撇銷無法收回之壞賬 | (2,821)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24,049</u> | <u>2,821</u>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續)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24,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撥備，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4,0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故預期應收賬款全數金額無法收回。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1,337 | 23,024 |
| 逾期少於6個月 | - | 670 |
| 逾期超過6個月 | - | 31 |
| | 1,337 | 23,725 |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彼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預付賬款 | 4,275 | 3,984 | 1,418 | 1,04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655 | 4,515 | 1,566 | 909 |
| 減值 | (188) | (352) | - | - |
| | 18,742 | 8,147 | 2,984 | 1,956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352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188 | 352 |
| 撤銷無法收回之壞賬 | (352)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88 | 352 |

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1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000港元)涉及面臨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故預期末償還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9,312 | 66,363 | 42,476 | 29,465 |
|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內之定期存款 | 1,357,671 | 150,014 | 1,357,671 | 143,764 |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5,116 | 4,962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2,099 | 221,339 | 1,400,147 | 173,22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3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到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3個月內 | 1,352 | 115 |
| 3至12個月 | 595 | 187 |
| 超過12個月 | 2,619 | 2,440 |
| | 4,566 | 2,742 |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之期限內償付。

計入應付賬款為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賬款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項賬款須於90日內償還，與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賬款 | 20,708 | 45,421 | 1,947 | 3,771 |
| 應計費用 | 54,756 | 11,875 | - | - |
| 預收款項 | 47,717 | 35,711 | - | - |
| 遞延收益(附註23) | 24,885 | 21,459 | - | - |
| | 148,066 | 114,466 | 1,947 | 3,771 |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以三個月為期。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 | 本集團中國 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348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96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308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 1,159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467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 | 753,065 | 787,1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4,237 | 352 |
| | 777,302 | 787,501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637,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3,552,000港元)，可無限期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15,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597,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並無可能有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付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並無未匯出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3. 遞延收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電子監管網業務之遞延收益 | 43,050 | 41,030 |
| 減：即期部分(附註21) | (24,885) | (21,459) |
| | 18,165 | 19,571 |

24. 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172,644,639股(二零一四年：3,748,969,63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81,727 | 37,49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717,869,631 | 37,179 | 769,675 | 806,854 |
|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a) | 31,100,000 | 311 | 110,603 | 110,91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748,969,631 | 37,490 | 880,278 | 917,768 |
| 已行使認股權(附註b) | 500,000 | 5 | 1,815 | 1,820 |
| 發行股份(附註c) | 4,423,175,008 | 44,232 | 1,282,721 | 1,326,953 |
| | 8,172,644,639 | 81,727 | 2,164,814 | 2,246,541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2,671) | (2,67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172,644,639 | 81,727 | 2,162,143 | 2,243,870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100,000份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介乎每股2.525港元至每股3.17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5)，致使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98,352,000港元發行31,100,000股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12,56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500,000份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175港元行使(附註25)，致使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588,000港元發行500,000股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自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23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4,423,17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Perfect Advance以取得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326,953,000港元。

認股權

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或建議僱員或本集團其時借調之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之任何承包商、代理或代表、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特許人、或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或持牌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認股權計劃終止，並由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終止之日，概無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根據認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認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認股權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象徵性支付總代價1港元而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授出認股權時釐定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授出認股權時已釐定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日期(即提呈授出認股權建議當日(倘授出認股權建議獲接受))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除董事決定及相關認股權授出建議所規定者外，行使認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建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認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 認股權數目 千股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 認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四月一日 | 3.175 | 500 | 0.895 | 156,600 |
| 年內行使 | 3.175 | (500) | 3.162 | (31,100) |
| 年內屆滿 | - | - | 0.322 | (125,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3.175 | 500 |

於年內已獲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股份5.33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5.67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 認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附註) 港元/股 | 行使期 |
|-------------|---------------------|-----------------------------|
| 500 | 3.175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註：認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由於所有認股權於以往年度已全部歸屬，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500,000份認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500,000股普通股，並產生新股本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本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現有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佳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本公司股份之待定權利)或認購權(「認購權」)之形式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本公司董事釐定，且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自該日期計起十年內有效。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3%(「計劃授權限額」)，或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3%。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額外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時間象徵性支付總代價1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幣種之有關其他金額)而接納獎勵建議，惟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接納。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董事釐定之歸屬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該部分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自有關條件並未達成日期起生效。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建議日期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獎勵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成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股份12.3港元行使價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王亞卿先生(「王先生」)8,700,000份認股權。授予王先生之認股權中50%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25%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25%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50%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25%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25%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王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權益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日期」)，作為王先生過往服務本集團之回報，Perfect Advance及本公司股東陳曉穎女士分別以低於市價之價格每股股份0.9港元向王先生出售2,547,000股及453,000股本公司股份(「安排」)。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之市價為每股股份5.38港元。出售予王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之購買價與市價之差額為13,440,000港元。安排構成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支出13,440,000港元以及年內股東相關注資。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之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中信集團之注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口岸另一股東豁免東方口岸應付款項2,913,000港元且該本集團之應佔款項入賬為該股東之視作注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指與以權益結算為基礎付款之股權報酬相關的股東貢獻，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盈餘。

一般儲備指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769,675 | 58,318 | 20,831 | - | (533,565) | 315,259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68,424) | (68,424) |
| 行使認股權 | 25 | 110,603 | - | (12,562) | - | - | 98,041 |
| 於認股權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 | - | - | (8,037) | - | 8,037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880,278 | 58,318 | 232 | - | (593,952) | 344,876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224,888) | (224,888) |
| 發行股份 | 24 | 1,282,721 | - | - | - | - | 1,282,721 |
| 股份發行開支 | 24 | (2,671) | - | - | - | - | (2,671) |
| 行使認股權 | 25 | 1,815 | - | (232) | - | - | 1,583 |
| 股東注資 | | - | - | - | 13,440 | - | 13,4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62,143 | 58,318 | - | 13,440 | (818,840) | 1,415,061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以往面值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5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認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認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9,375,000港元)出售其於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當時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於緊隨協議簽署後完成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21CN Advertising Agency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
| 可供出售投資 | 9,375 |
| 已收現金代價 | 9,375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9,375) |
| 出售收益 | - |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樓宇，商定租期從半年到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8,199 | 7,871 | 1,968 | 2,16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870 | 16,616 | - | 1,620 |
| | 25,069 | 24,487 | 1,968 | 3,78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受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之經濟環境下運營。

年內，本集團進行廣泛交易，主要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買賣，條款與其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買賣之條款可資比較。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活動，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政府相關實體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

就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制訂其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時，本集團並無分辨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經審慎考慮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該等交易構成須作單獨披露之關聯方交易。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中信附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中信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為73,892,000港元。

- (iii) 與其他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雲計算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年內，阿里雲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用2,7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阿里雲之服務費用為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續訂協議，據此，阿里雲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陳曉穎女士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27,537,000元(相當於34,421,000港元)。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悉數償還。

有關上述(a)項之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4,630 | 5,073 |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權益結算) | 13,440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87 | 47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 38,157 | 5,120 |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0. 仲裁及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之爭議(「該爭議」)入稟一項仲裁申索。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及服務費。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批准甲骨文北京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做出判決終止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自判決日起生效(「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甲骨文北京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仲裁及訴訟(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甲骨文香港就指稱違反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以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連同利息提出新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程序，惟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裁決駁回。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答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呈交並送達。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亦已就中國判決申請暫緩法律程序，而該申請已押後再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和解日期」)，本公司就上述與甲骨文香港及甲骨文北京有關之爭議及法律程序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甲骨文北京、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已同意就上述爭議及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支付事項(其中包括)(i)中信21世紀科技向甲骨文北京繳付款項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相當於46.4百萬元)(「和解款項」)；及(ii)甲骨文香港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繳付之協議保證金約11百萬元(相當於85.3百萬元)；及(iii)甲骨文香港向本公司繳付應計利息約1.2百萬元(相當於9.4百萬元)。

於和解日期，本集團錄得甲骨文許可證之總成本及應計服務費約為125百萬元。上述金額減去和解款項加上利息收入9.4百萬元得出88百萬元，已就訴訟和解及撥回相關應計費用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入賬。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337 |
|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4,4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2,099 |
| | 1,537,903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4,566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5,464 |
| | 80,03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23,725 |
|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4,1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339 |
| | <u>249,227</u>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2,742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 57,296 |
| | <u>60,038</u> |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566 | 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0,147 | 173,229 |
| | <u>1,401,713</u> | <u>174,138</u> |
|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600 | 52,356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947 | 3,771 |
| | <u>54,547</u> | <u>56,127</u>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於其業務內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秉持概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譽核准程序。此外，按持續性基準監控應收賬款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遍及各部門及行業，故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存置現金存款。該投資政策限制本集團承受之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本集團以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1 | 6,332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1 | (6,332) |
| 二零一四年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1 | 33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1 | (335)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4,566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5,464 |
| | 80,03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 |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2,742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7,296 |
| | <u>60,038</u>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 |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600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 1,947 |
| | <u>54,547</u> |

| |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2,356 |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 | 3,771 |
| | <u>56,127</u>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於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持續營運，並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阿里巴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li JK」)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陳曉穎女士之胞弟陳文欣先生(「陳先生」，連同Ali JK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9,448,458,000港元收購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Beijing Chuany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a)以每股5.28港元之有條件發行價發行本公司2,961,291,148股普通股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Ali JK；及(b)以每股5.28港元之有條件發行價發行本公司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進行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2,160,00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後獲悉數轉換及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將為409,090,909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5.808港元。Beijing Chuanyun主要從事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進行產品銷售的在綫交易平台，由Ali JK及陳先生分別持有約90.44%及9.56%。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

此項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之日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進一步所述，由於上一年度收益確認之錯誤，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會計處理及更正前期錯誤。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此外，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比較陳述已予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37,180 | 27,487 | 15,889 | 10,992 | 6,813 |
| 除稅前虧損 | (103,972) | (33,623) | (41,148) | (5,616) | (25,538) |
| 稅項 | (1,159) | (960) | (196) | (2,120) | (812) |
| 年度虧損 | (105,131) | (34,583) | (41,344) | (7,736) | (26,350)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1,526) | (39,200) | (41,344) | (7,735) | (26,350) |
| 非控股權益 | (3,605) | 4,617 | - | (1) | - |
| | (105,131) | (34,583) | (41,344) | (7,736) | (26,35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1,760,900 | 494,140 | 399,728 | 527,436 | 508,467 |
| 負債總額 | (177,283) | (142,106) | (112,337) | (128,467) | (106,051) |
| | 1,583,617 | 352,034 | 287,391 | 398,969 | 402,4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1,657,031 | 421,843 | 361,817 | 398,960 | 402,406 |
| 非控股權益 | (73,414) | (69,809) | (74,426) | 9 | 10 |
| | 1,583,617 | 352,034 | 287,391 | 398,969 | 402,416 |